



大 会

Distr.: Limited
3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
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意见书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¹

1.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七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就“应制定哪些其他解决办法以及何时可根据项目时间表处理这些解决办法”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²
2. 哥斯达黎加相信，第三工作组的讨论可以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可以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拿出改善程序的结果，并可为其他更加深远的改革奠定基础。
3. 哥斯达黎加在此提出评论意见，以促进制定继续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在第三工作组任务的第三阶段取得具体进展的项目时间表。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种方法供讨论，其中包括定义目标和主题优先事项。
4. 我们认为，正如其他成员在前几次会议上所表达的那样，第三工作组的任何讨论都应处理争端各方之间实现平衡的方式，以及促进仲裁过程的问责制、法律确定性和良好治理的手段。为此，各成员应当界定要讨论的要素，如目标、预期成果、指示性时间框架和进展指标。这将有助于取得具体的成果和组织相关工作。在本文件附件一中，我们提供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供第三工作组审议。
5.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需要确定讨论各项议题的顺序，以保证进程的效率。我们认为，这对于项目时间表也是必要的。
6. 在考虑先后顺序时，我们建议考虑到：(一)成员对具体解决办法表示的支持程度；(二)现有条约中是否已有解决办法；或者(三)是否已通过程序规则或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修正进程中解决这些关切事项。这可以作为目前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改进趋势的一项指标，也可以作为一些国家之间已达成协议的一项指标。
7. 与我们先前提交的意见书一致，³我们在本文件附件二与各成员分享我们对各主题的顺序的倾向意见。
8.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因此，灵活性应该是第三工作组任何讨论的核心。同样，在我们提交一种方法的同时，我们也愿意探讨和采用其他成员提出的其他方法。
9. 确定时间表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关于潜在的解决办法采取何种形式的讨论。哥斯达黎加认为，讨论解决办法时应当结合其可能采取的形式（例如，准则、公约、工具箱、条约条款等）。我们建议在项目时间表中包括相关讨论的时间段。就成员愿意采纳的文书类型提出一些想法可以促进国内磋商，并有助于讨论突出重点。
10. 我们认为，上面提到的要素应当用来指导项目时间表的制定。我们期望我们在这方面的想法能够为即将举行的会议带来增值，并帮助推进这一进程。哥斯达黎加认为，第三工作组可以实现的“早期收获”并非孤立的结果。相反，其中每一项收获都服务于一个更大的目的，所有这些收获的总和本身就是一项通盘考虑的改革。

¹ 本文件所载评论意见不影响第三工作组进程中今后的建议、意见或对哥斯达黎加立场的修改。

² [A/CN.9/970](#)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³ [A/CN.9/WG.III/WP.164](#)，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11. 哥斯达黎加提议的方法追求给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带来积极结果。我们估计，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项目时间表可以达成以下目的：(一)增强第三工作组的工作的正当性；(二)改进该制度，例如，短期而言，各种工具箱选项供在正在进行的程序中实施，长期而言，程序更加透明、提高效率、降低费用；(三)就更复杂解决办法的构成要素达成共识；(四)提供更多信息，以促进相关公共政策的采纳。

附件一：项目时间表示意图举例

关切事项类别	关切事项	目标	期待的结果	时间框架	进度指标
一. 仲裁员和裁定人	行为守则	就包含最佳做法的准则达成一致。	早期收获：仲裁员和裁定人行为准则。	2020 年第二季度。	- 起草工作筹备会议。 - 将草案提交委员会。 - 最后的出版物。
		发布行为守则供程序中使用。	最终结果：行为守则。	2021 年第一季度。	- 起草工作筹备会议。 - 将草案提交委员会。 - 最后的出版物。
二. 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					
三. 投资争端案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四. 其他关切事项					

附件二：哥斯达黎加的优先事项

(a) 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

1. 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2. 加强国家当局在对协商作出反应方面的参与，以此作为一种争端预防手段和仲裁以外的争端解决办法。
3. 共同解释，以及在条约方面执行这些解释的机制。
4. 仲裁庭与国家当局协商（例如，关于不合规的措施、金融服务或税务措施）。
5. 在同一措施影响到若干投资人时处理并行政程序的机制。
6. 限制同一公司结构内不同实体提出索赔的法律标准。

(b) 仲裁员和裁定人

1. 制定仲裁员和裁定人行为守则。
2. 对仲裁员的要求。
3. 改进目前仲裁员的任命和回避制度，包括就多样性做出承诺。
4. 仲裁员回避方面的管控制度。
5. 不遵守行为守则的后果。

(c) 投资争端案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1. 预防争端的良好做法。
2. 降低费用的工具。
3. 关于分摊费用和建立费用担保的准则。
4. 在早期阶段驳回无意义索赔的机制。
5. 第三方出资规则。
6. 被告国提出反请求。
7. 咨询中心。